

## 韩东屏：制度的本质与开端

选择字号：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1544 次 更新时间：2019-05-31 15:51:40

进入专题：制度

### ● 韩东屏 (进入专栏)

**摘要：**制度日益成为诸人文社会学科解释各自问题的理论工具，可学界对制度本身的解释却存在问题。制度是什么？学界至少存在八种不同的说法，但其中没有一个堪称确当，包括把制度等同行为规则的主流观点。其实，制度只是规则中的正式规则。这个解释不仅符合汉语“制度”一词的本意，而且也能提高用词效率，使人们对正式规则有一个简称。国内学界之所以追随西方学界的主流制度定义，除有唯西方马首是瞻的潜意识外，也有翻译上的失误。如果制度是由组织制定的，那社会这种由个人天然聚集而成的组织，是在什么时候开始有制度的？国内外学术界一致认为，社会中最先出现的规则是习俗，此后出现的规则是道德，最后出现的规则才是法律、政策等制度。而我的观点是：制度在社会的开端就有，并非落后于习俗和道德的出现，虽然最早出现的制度或许没有强制性。

**关键词：**制度、规则、习俗、道德、组织、固定指令、强制性。

制度，如今已是关涉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乃至哲学的综合性跨学科热门话题，同时也是一个日受青睐的理论工具，诸多学科的众多学者纷纷从制度出发去解释各自学科内的种种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然而，如果我们缺乏对制度本身妥贴的诠释，那么，用制度解释各种问题所得出的结论，就很难避免不出大的纰漏。在我看来，目前学界对制度本身的诠释就存在种种偏差。限于篇幅，这里暂且只先讨论其中的两个问题，这就是：制度是什么？制度起于何时？前一个问题关乎制度的本质，后一个问题关乎制度的开端，二者都是制度本身最基本的问题。

### 1、制度的本质

关于制度的本质，在中西学界都存在若干种互不相同的解释。

西方学界对制度本质的主要观点主要由以下学者的定义或表述代表。

凡勃伦认为制度是思想习惯或生活方式，“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由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行的制

## 学习俱乐部

私人思想内参+名家系列讲座

信息超载，泥沙俱下  
全学科资深编辑团队  
为您遴选最具价值的信息

点此查看详情



请扫码加入

会员 | 公众号 | 微博 | 手机版



私人每日思想内参

作者  立即搜索

### 相同作者阅读

- 韩东屏：民主社会应该创行尊严保障金制度
- 韩东屏：“电车难题”不难吗？——与赵
- 韩东屏：绸缪AI时代的失业潮——哲学之维
- 韩东屏：自由如空气——关于自由的价值
- 韩东屏：未来的机器人将取代人类吗？
- 韩东屏：康德的伦理学其实很烂
- 韩东屏：亲亲相隐问题讨论的新进展
- 韩东屏：西方规范伦理学的弊病与诊疗——
- 韩东屏：一个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的建议
- 韩东屏：人类社会历史的真相与逻辑

### 相同主题阅读

- 程明梅 刘紫斌：构建共同富裕导向的现代财
  - 刘守英等：土地制度与中国发展模式
  - 郑永年：中国制度性开放与明朝陷阱
  - 陈瑞华：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问题
  - 徐勇：历史延续性视角下的中国道路
  - 屠凯：公职人员双轨惩戒制度的宪法基础
  - 卢护锋：行政执法权全面下移的组织法回应
  - 郑琳：逻辑与进路：行政审批下放制度如何实
  - 郑新立：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
  - 陈瑞华：有效合规管理的两种模式
- >>更多相关文章

### 热门专栏

- |     |     |     |     |
|-----|-----|-----|-----|
| 秦晖  | 陈行之 | 龙应台 | 郑永年 |
| 曹林  | 丁学良 | 鄢烈山 | 傅国涌 |
| 于建嵘 | 陈志武 | 徐贲  | 郭宇宽 |
| 马立诚 | 陈嘉映 | 向继东 | 黄宗智 |
| 杨祖陶 | 赵汀阳 | 戴建业 | 李昌平 |
| 沈志华 | 王霄  | 张鸣  | 杨鹏  |
| 杨奎松 | 周濂  | 王海光 | 陈奉孝 |
| 邓晓芒 | 郭世佑 | 马玲  | 王振东 |
| 狄马  | 史啸虎 | 王缉思 | 袁伟时 |
| 熊培云 | 秋风  | 孟令伟 | 雷一宁 |
| 刘小枫 | 周枫  | 蒋兆勇 | 吴伟  |

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的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态度或生活理论，说到底，可以归纳为性格上的一种流行的类型”。[1]

康芒斯和吉登斯将制度解释为人的活动，前者说“我们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2]后者说“时空延伸程度最大的那些实践活动，我们可以称其为制度（institutions）”。[3]

杰普森、马奇和奥尔森等人将制度归为惯例。杰普森说制度是“社会建构的、自我复制的惯例”。[4]马奇和奥尔森说制度是“相互关联的规则和惯例的集合体，它们从个体角色与周围环境的关系角度界定适当的行动。”并特别强调，其中“最重要的是惯例”。[5]

亨廷顿等将制度解释为行为模式或活动形式，不过具体说法不尽相同。亨廷顿的说法是：“制度就是稳定的受珍重的和周期性发生的行为模式。”[6]奥唐奈的说法“是规则化的行为模式”[7]迪韦尔热说：“制度是作为一个实体活动的结构严密、协调一致的社会互动作用整体，它理所当然的主要是在这个范围内设立的模式。”[8]米德的说法是：“是有组织的社会活动形式或群体活动形式”。[9]

伯尔曼认为制度是结构化安排，他明确说：“‘制度’（institutions）一词是指为执行特定的社会任务而做的结构化的安排”。[10]

青木昌彦则直接将制度等同于组织：“制度可以理解为有形的机构、组织或社会现象，如国家、公司、工会、家庭、垄断等。”[11]

还有一些西方学者把制度概括成权利或义务的关系集。如，施密德认为制度是“人们之间有秩序的关系集，它确定了他们的权利，对别人的权利的exposure、特权和责任”[12]；布罗姆利也说：“制度是影响人们经济生活的权利和义务的集合”。[13]

更多的西方学者把制度理解为规则或规范，只不过具体说法略有差异。诺思的说法是：“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制定的一些契约”。这些契约对政治、经济等社会相互关系构成一系列约束。其中既有非正式约束，如道德约束、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也有正式的法规，如宪法、法令、产权。所以，“制度是一系列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益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14]舒尔茨的说法是：“我将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15]拉坦的说法是：“一种制度通常被定义为一套行为规则，它们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16]韦伯的说法是：制度是一种宏观的公共产品，“决定不同社会群体的资源、地位和权力的分配”，“制度应是任何一定圈子里的行为准则。”[17]罗尔斯的说法是：“我要把制度理解为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18]

以上西方学者关于制度的八种界说，在我国学界都有数量不一的呼应者。与西方情况相似，得到中国学者最多呼应的也是第八种说法。孙本文说制度“是社会公认的比较复杂的而有系统的行为规则。”[19]刘李胜说制度是“人们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的规范体系。”[20]林毅夫说：“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制度可以被理解为社会中个人遵循的一套行为规则。”[21]黄少安说：“制度是至少在特定社会范围内统一的、对单个社会成员的各种行为起约束作用的一系列规则。”[22]张宇燕说：“制度的本质内涵不外乎两项，即习惯和规则。”[23]鲁鹏说：“制度可定义为交往规则。”[24]施惠玲说：“我们可以给制度下这样一个定义：制度是通过权利与义务来规范主体行为和调整主体间关系的规则体系。”[25]辛鸣说：“制度，就是这样一些具有规范意味的——实体的或非实体的——历

储昭根	沙叶新	刘瑜	许之远
葛剑雄	吴励生	吴稼祥	袁刚
潘维	郑秉文	朱学勤	莫于川
谢志浩	羽之野	杨小凯	杨光

史性存在物，它作为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中介，调整着相互之间的关系，以一种强制性的方式影响着人与社会的发展。"[26]

虽然拥有最多呼应者的观点不一定就是正确的观点，但在上述八种关于制度的界定中，相对而言最可取的还是第八种界定，即将制度落脚于规则的观点。因为按照逻辑学“被定义项=属+种差”的定义法则，只有“规则”一词才称得上是“制度”概念的上位概念或属概念，而其他制度界说中的落脚概念，即“思想习惯”、“惯例”、“生活方式”、“活动”、“行为模式”、“权利与义务的集合”、“结构化安排”和“组织”，则都不是制度的上位概念。不仅如此，除了“惯例”概念之外，其他概念甚至也不是“规则”这个可作“制度”上位概念的“种差”，它们充其量只是与规则或制度有某种外部关联的东西。其中，凡勃伦的所谓“思想习惯”，只是规则或制度的思想形式，或者说，只是规则或制度在头脑中的主观映象；康芒斯和吉登斯的所谓“活动”、“行动”、“实践活动”之类，只是规则或制度所要约束的对象；亨廷顿等人的所谓“行为模式”或“活动形式”，只是规则或制度约束行为、行动、活动或实践所形成的东西；施密德和布罗姆利的所谓“关系集”、“权利与义务的集合”，只是规则或制度规范人际关系的必然产物；伯尔曼的所谓“结构化安排”，只是规则或制度为如何做某种事而规定的程序或步骤；青木昌彦的所谓“组织”，其实只是规则或制度的造就者和需要者，而非制度的等同者，其道理就像我们不能因为人生产粮食并以其满足自己的需要，就说粮食是人一样。

显然，任何一个事物的本质，都不可能取决于跟它有外部关联的东西，何况跟这个事物有外部关联的东西往往不止一种。这就说明，用上述那些只是与规则及制度有外部关联的概念给制度下定义，得到的都不可能是关于制度的本质性规定。同时也说明，这些不正确的制度定义，也不是完全不着边际的空穴来风，而是失误在把与规则及制度有某种外部联系的事物当作了内含制度的概念即制度的属概念。

杰普森、马奇和奥尔森的“惯例”倒是与“规则”有内在关联，即惯例属于习俗，习俗又属于规则，是规则的一个“种差”。但无论惯例还是习俗，都与法律这种制度的典型存在明显的不同，这一点恐怕谁都不会否认。尽管有少量法律最初来自惯例，但绝大多数法律都不是由惯例而来。何况那些变成法律的少量惯例，也已经与没变成法律的惯例有了质的不同。既然如此，惯例就不可能是制度的属概念，将制度定义落脚于惯例的做法就是极其偏狭而不可取的。关于这一点，后面的论述还有更具体的说明。

经过以上分析，现在只有规则概念堪任制度概念的上位概念，可在我看来，将制度解释为规则的第八种界定也不够确当。

既然规则概念对于定义制度关系重大，我们就不能不先来回答规则是什么。

从文化属性上说，规则属于符号文化中的指令文化。

文化作为人类创造力的所有果实，是个极其庞大的系统，这个系统首先可形象地划分为“硬文化”和“软文化”两大部分。前者即“器物文化”，是指人类创造的各种实体性的有形产品，如食品、衣物、房屋、家俱、机器等以实物形态出现的创造物均属硬文化。后者则指人类创造的各种非实体性的无形产品，如语言、宗教、科学、技术、人文学、艺术、规则等以非实物形态出现的创造物均属软文化。软文化，其实也就是人们说的“狭义文化”，基于它是用文字、语言、声音、数字、线条、图形、音符、色彩等符号表达的符号化系统，故亦称“符号文化”。

与用来满足人的感性的物质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的器物文化不同，符号文化是人用来传达信息的，满足的是人在精神方面和社会交往方面的需求。根据符号文化所载所传信息的不同性质，我

们又可将符号文化系统分为四个部分，这就是描述性文化、解玄性文化、倾诉性文化与指令性文化。描述性文化用于弄清世界的真相，以经验实证为基本方法，所负载传达的信息是对各种事物的形态、状况、实质、规律、历程的描述及预测，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其典型形态；解玄性文化用于人的终极关怀，以超验思辨与神秘虚构为基本方法，所负载传达的信息是对各类无法用经验实证方法研究的玄难问题或终极问题（如世界的本原与意义是什么、人的本质与意义是什么、生死的实质与意义、何谓善恶，何为幸福等等）做出的解答，神话、宗教是其初级形态，哲学是其高级形态；倾诉性文化用于抒发人的内心情感，以形象思维为基本方法，所负载传达的信息是对自然、社会、生活、他人和自我的体验与感想等，文学、音乐、美术之类是其典型形态；指令性文化用于指令人的行为，(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 [韩东屏](#) 的专栏 进入专题: [制度](#)



关键词小程序 构建知识体系

1 2 3 4 全文

本文责编: [川先生](#)

发信站: 爱思想 (<http://www.aisixiang.com>) , 栏目: 天益学术 > 哲学 > 政治哲学

本文链接: <http://www.aisixiang.com/data/116549.html>

文章来源: 作者授权爱思想发布, 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www.aisixiang.com>) 。

分享到新浪微博: **Not**

12

推荐

赠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 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 (,) 分隔。

爱思想 (aisixiang.com) 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 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凡本网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 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 纸媒转载须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 XXX (非爱思想网)”的作品, 均转载自其它媒体, 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 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 请来函指出, 本网即予改正。